香港，心中始終有你

——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呂新華與香港各界朋友話別

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呂新華昨日任期結束，今天會離開香港。在結束任期之際，呂新華昨日向各界發表一封告別信，感謝大家對他工作的大力支持。告別信全文如下：

四月，我將結束在香港的工作返回北京。在這春暖花開的美好季節告別香港，告別友人，心中難免感傷與不捨。時光飛逝，轉眼間我已在香港度過6個春秋。在這2000多個日子裡，我饒有興趣地讀着香港這本書，與香港同胞一道見證香港的成長和變化，收穫了至真至誠的關愛和友情，生活中充滿快樂與溫馨。

「一國兩制」 成功落實

香港曾飽經滄桑，卻風采依然。歷史的風風雨雨使她變得勇敢堅強。中西合璧、古今相融的特色令她永保魅力，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運中心的地位讓她生機勃勃。「無畏更無懼」、「攜手踏平崎嶇」的「獅子山」精神讓她戰勝一個個困難和挑戰。回歸祖國以來，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成功落實。700萬香港同胞秉持積極進取、追求卓越的「飛龍」精神，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創造了香港作為「亞洲國際都會」的新奇蹟。

溫家寶總理訪港時曾說：「香港是中國的香港，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，香港是面向世界的香港。」憑着背靠祖國、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，憑着特區政府和香港同胞的辛勤拚搏，香港這顆「東方之珠」不斷煥發出新的光芒與活力。她的未來也將更加璀璨奪目！

及時保護 港人權益

在我40年的外交生涯，有16年時間，為香港的回歸和繁榮穩定貢獻力量，深感光榮和責任重大。我牢記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的重托，堅定不移地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和高度自治方針，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辦事，從香港實際出發，開拓進取，積極開展涉港外交工作。

我們同特區政府「相互尊重、相互信任、相互支持、密切合作」，順利處理了大量涉港外交事務。我們全力支援香港建設「國際會議展覽中心」、「亞洲時區首位國際金融中心」和「區域法律服務和糾紛解決中心」，協助香港抵禦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。我們積極協助特區參加和主辦國際會議等重大活動、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的適用、授權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簽署雙邊協定、全力及時保護海外香港同胞的合法權益。

提高香港國際競爭力

我們還通過外交大講堂、公眾開放日、外交知識競賽、大學生國際問題座談、大學生外交夏令營和香江亞洲論壇等多種活動，讓外交走近更多香港同胞，讓大家一道共享作為中國人的光榮和驕傲。能夠為擴大香港對外交往、提高香港的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、維護祖國和香港的利益盡綿薄之力，我感到由衷的欣慰和自豪。

回望香江大地，這裡有我們共同追求的理想和團結奮鬥的足跡。我不會忘記與香港各界朋友同舟共濟、攜手合作、共同走過的日子。我衷心感謝每一位關注、關心、理解、鼓勵、幫助我和公署的香港同胞和特區政府同事，我會永遠記住你們，祝福你們！

■呂新華表示，不論身在何處，獅子山精神將永遠激勵自己。 資料圖片

獅子山精神永作激勵

在香港的歲月承載着我人生的美好回憶，成為我生命中的寶貴財富。我已到退役年齡，不再在外交第一線馳騁，但仍有新的領域等待我去開拓。今後，無論我身在何處，「獅子山」精神將永遠激勵我，絢爛芬芳的紫荊花將永遠盛開在我的心田！

希望在北京見到你們。

呂新華

二零一二年四月

（小題編輯所加）

工聯：超市壟斷 百佳惠康：無合謀定價

王國興指對消費者小商戶不公 促盡快訂競爭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近日「財團壟斷」及「地產霸權」等議題不絕。工聯會超市監察組公布的調查發現，兩大超市百佳及惠康涉嫌以「五大陰招」壟斷市場，包括使用誇張失實的廣告、掩眼法以至合謀定價等操縱價格，「趕絕」小商戶，圖損害消費者選擇的權利（表一）。工聯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為競爭法立法。被點名的百佳及惠康指，並無與其競爭對手合謀定價。

工聯會超市監察組於2012年2月至3月期間，分別到黃大仙、荃灣、深水埗、鴨脷洲及西環5區的惠康及百佳超級市場，抽出8種市民經常購買的日常食品，包括廁紙、午餐肉、米及罐裝飲品等，發現當中有6種貨品於2月20日至2月23日價格相同，又比較了兩大超市的8罐裝可樂的價格變動，發現兩大超市的價格幾乎相同，懷疑有「合謀定價」之嫌（表二）。

「特價」日子價錢反更高

他們又發現，兩超市在星期五、星期六聲稱「特價」的日子，貨品價格均較平日高，如他們在3月2日（星期五）抽查的貨品有4種與前一天同高，質疑兩大超市的廣告誇張失實，又指有貨品供應商向工聯會反映，兩大超市以「上架費」、「拖數」等方法施壓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批評，兩大超市「傾盆大雨」式的誤導宣傳，試圖營造「平通街」氣氛，認為大型超市有壟斷市場的趨勢，加上有超市往往背後由超級財團及地產發展商擁有，該會擔心類似「綑綁式服務」令消費者面對有限選擇，最後更扼殺小商店的生存空間，故質疑「大市場小政府」最終會令消費者任由宰割，並建議特區政府加快制訂公平競爭法。

超市指行內格價做法普遍

百佳及惠康昨日回應指，並無與其競爭對手合謀定價。百佳表示，格價是行內的「普遍做法」，不能阻止對手根據公司的價格作出調整。惠康就指，若然競爭對手按惠康價格作出調整，是反映了超市行業競爭激烈。

■工聯會建議政府加快制訂公平競爭法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■工聯會調查發現兩大超市涉嫌壟斷市場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工聯指兩大超市五大「壟斷」招數（表一）

誇張失實廣告：	以「破底價」、「平通街」為廣告賣點，又聲稱每日巡查過千舖頭格價，但實質卻比小型商戶價高。
掩眼法：	調查發現，星期五並非廣告宣稱「最抵」一天，反而較前一天高，而較易買到「廉價」貨的日子反是星期四。
合謀定價：	抽樣發現兩大超市調整價格的時間、以至格價水平一致，或出現極小差距。
規模經濟：	全港逾500間超市，市場佔有率大。有供應商反映，要啞忍超市「拖數」，同時令來貨價比小商戶低，故存有減價空間。
間接扼殺小商戶：	相對大型超市，一般商戶的市場佔有率低，難以有超市操縱價格等優勢，故難有減價空間，此消彼長市民最終只能任由大超市魚肉。

資料來源：工聯會超市監察組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兩大超市及其他商戶可樂（8罐裝）價格變動（表二）

日期	16/2	17/2	18/2	20/2	21/2	22/2	23/2
百佳	24.9	24.9	24.9	20.8	20.8	20.8	20.8
惠康	24.9	20.8	20.8	20.8	20.8	20.8	20.8
其他商戶（佳寶）	19.7	19.7	19.7	19.7	19.7	19.7	19.7

資料來源：工聯會超市監察組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土瓜灣買藍藥水 價格差異93.8%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嚴敏慧）香港百物騰貴，精明消費者購物宜「貨比三家」。消委會昨公布最新的每周精明「格價」結果，是次比較45款來自土瓜灣多間店舖的預先包裝食品、家居和個人護理用品，包括生抽、啤酒及沐浴露等。結果發現，價格差異最大的貨品是一款30毫升藍藥水，區內最高與最低的售價格相差7.5元，相差百分比達93.8%。

消委會比較45款產品

消委會比較的食品及產品價格，全部來自土瓜灣連鎖超市及不同零售店舖，當中10款價格差異最大的產品，相差52.3%至93.8%不等。其中，榜首的30毫升便利妥藍藥水，價格介乎8元至15.5元，相差93.8%；其次是142克裝的水仙花牌五香肉丁，價格介乎12元至22.6元，相差88.3%；而35毫升斧標正紅花油，售價最平和最貴亦分別為10元及17.9元，相差79%。

消委會認為，大型連鎖超市及連鎖店的產品售價普遍較高，藥房及藥行的售價較低，而部分店舖亦會提供購買指定貨品或金額的「多買就便宜」優惠、加送裝和禮品等，但要留意部分優惠推廣並不一定為貨品的單件最低價，消費者要買得精明，購物前應多「格價」。

鄉局重申「紅契」僭建物「合法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發展局對僭建村屋展開執法行動，鄉議局副主席林偉強重申，「紅契」村屋並無高度限制，而多年前居民興建時亦理解是無高度限制，他又評估說至今累積個案以3層半的村屋約有4,000宗，4層或以上的亦有近1,000宗，相信有關當局可以派合資格人士作安全審視。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梁福元則稱，當局的執法計劃應該暫緩，不要「惹怒」村民等各方人士。

林偉強電台舌戰聽眾

在昨日電台「烽煙」節目上，不少聽眾致電質疑鄉紳要求保留僭建物的理據。黃小姐質疑新界鄉紳以「長期未執法等於默許僭建」的說法來拒絕當局執法不合邏輯：「我吸毒多年的，政府可以拉我，為何不理順？（政府）應給我牌照吸毒！」有聽眾亦質疑新界鄉紳以「前朝不執法」為由拒絕清拆僭建物，「只會講『前朝』，那你們就不要享有現在政府的福利好了」。

林偉強在節目上回應時指，以吸毒來形容村屋僭建是不切實際的，指新界村屋於1961年前未引入安全條例，有關的僭建物是「合法」的，所謂「冰封三呎非一日之寒」，他認為有關僭建倘經合資格人士檢查證明結構安全，當局應容許其繼續存在。

■林偉強與梁福元出席電台節目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梁福元稱申報「搵笨」

新界27鄉「保衛家園行動小組」召集人梁福元稱，他們建議村民暫時不作申報，是因為「舉證是政府一方的責任，無理由要村民自行申報」，形容此舉等同要村民「自投羅網」，「如同未經法庭審訊便認罪」，是「搵市民笨」。

他續稱，新界居於村屋的人口約有100萬，質疑當局的清拆行動將令無數村民失去居所，又指會籌集資金聘請律師，支援接獲清拆令的「苦主」。

政府：小販釘牌制不「一刀切」

■多個販商團體昨在立法會門外請願，希望政府擱置實施釘牌制度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港府現正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諮詢公眾，當中提出引入釘牌制度，引起多個販商團體的不滿，認為3個月內違規6次便釘牌太嚴苛，如同把小販生計「判死刑」。

多個團體表達憂慮

食物及衛生局表示，釘牌並非規管小販的唯一做法，強調無意扼殺小販生計，承諾將來推出任何管理措施，都不會「一刀切」。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有關議題，多個團體在會上表達意見。灣仔太原街交加街小販權益關注組召集人梁鳳梨表示，食衛局計劃向3個月內6次違規的販商釘牌，屬過分嚴苛的政策，如同把小販生計「判死刑」，年紀大的小販擔心釘牌後失去生計，造成很大困擾。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主席鄭素娥表示，各區排檔販商已達共識，堅決反對實施釘牌制度，她續指去年花園街大火原因仍未明，批評政府為推卸責任及轉移視線，向小販「開刀」。

她又批評，小販條例現仍規定固定攤檔不得超出3呎乘4呎，或4呎乘6呎的範圍，已不合時宜，期望政府盡早修例，在未修例前則寬鬆處理。

王國興責如判死刑

有灣仔小販區檔販指，釘牌制度過分嚴苛，認為小販是本港經濟的中流砥柱，不應因發生事故而被視為罪人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為，當局提出的釘牌制度猶如「判小販死刑」，屬不合理，希望政府不會「一刀切」，在各區排檔實施釘牌制度，呼籲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管理小販的政策。

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蔡潔如表示，釘牌並非規管小販的唯一做法，強調當局無意扼殺小販生計，保證將來推出任何管理措施，都不會「一刀切」。委員會昨日通過1項無約束力的動議，促請政府擱置攤檔小販釘牌制度，而當局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諮詢，將於下月7日結束。